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852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27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食堂」（址設：臺北市中正區○○○路○○號，下稱系爭食堂）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印尼籍製造業技工 XXXX XXXXXXXX（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X 君）於系爭食堂從事拍攝○○影片為該食堂廣告等工作，案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X 君、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由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10 月 1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454871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11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852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因一名印尼外籍人士在本店玩○○直播錄影……本店並未給予該男子任何酬勞……得到的效益也是他自己的……先前已經被罰過一次 15 萬罰鍰，又怎麼會……做一樣的事……」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有本府法務局 114 年 1 月 10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x 君在系爭食堂玩○○直播錄影，事實上訴願人並未給予任何酬勞，x 君玩○○跟訴願人沒有任何關係，玩○○得到的效益也是 x 君自己的，請查明。

四、查訴願人非法容留 x 君於系爭食堂從事拍攝○○影片為該食堂廣告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7 月 27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13 年 7 月 27 日訪談 x 君及 113 年 8 月 19 日、9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現場採證照片、勞動力發展署移工查詢系統-外國人查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x 君在系爭食堂玩○○直播錄影，其並未給予任何酬勞，x 君玩○○與其沒有任何關係，得到的效益也是 x 君自己云云：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

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7 月 27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本隊人員於本 (113) 年 7 月 27 日 14 時許於臺北市中正區○○路○○號 (○○○○食堂、下稱該食堂) 查察時，當場查獲你在該址從事烤肉之工作……答……我沒有在該食堂做工作……我在拍攝該食堂影片並上傳到我的○○平臺上，當有人點擊我的○○影片，就能有流量，我就能從○○賺錢……問本隊現出示圖 4 至圖 13 (翻攝自你手機內相簿)，自你相簿發現大量於該食堂工作之照片，請詳述？答……我藉由拍攝該食堂環境影片放在○○上……取得老闆娘同意後，借用該食堂烤肉架現場拍攝我正在烤肉的影片……問你今 (27) 日至該食堂拍攝○○影片之工作時間為何？答從 8 點到 13 點，之後我就中午休息在那邊吃飯，後來走出來就被貴隊人員抓到。問……你今日拍攝時間長達 5 小時，為何該食堂老闆願意無償配合讓你在店內長時間使用店內烤肉爐具拍攝影片？答……我不知悉老闆是否因我上傳該食堂○○影片，而生意變好，但老闆是跟我說你就慢慢用，用到你拍攝完再把烤肉爐具還給我就好。……問本隊現出示圖 16 與圖 17 翻攝自你手機內與他人之對話紀錄，請詳述對話內容如何？答圖 16 是陌生人……問我：該食堂有沒有工作可以做，我回他：該食堂沒有工作缺額，但如果是工地的工作話怎麼樣？……圖 17……他回我：謝謝你給我這樣子的工作資訊。問 承上，若你沒有在該食堂工作，為何你會知悉該食堂是否有工作缺額？答 因為該食堂的老闆有時候會問我說有沒有工讀生想來該食堂幫忙……問 本隊現出示圖 18 與圖 19 翻攝自你手機內與他人之對話紀錄，請詳述對話內容如何？答 圖 18 是陌生人……她跟我說她要訂該食堂的烤雞，我跟她說……如果要訂烤雞可以打我的手機電話……後來她回我：我昨天已經去過該食堂了。圖 19 是另外一個陌生人問我：今日可不可以訂 2 份烤羊肉？問 承上，若你沒有在該食堂工作為何會要給圖 18 中之陌生人你的手機電話？答 因為我可以把這個訂購訊息告訴該食堂店裡的工讀生……」上開調查筆錄影本經通譯人員翻譯，並經 x 君確認後簽名在案。

- (三) 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9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名稱？答我開印尼小吃店『○○○○食堂』……問本隊人員本 (113) 年 7 月 27 日 14 時許……進行查緝……現場查獲 1 名印尼籍製造業移工 xxxxxxxxxxxx……從事烤肉

工作……答……x 工就是在店內吃飯及玩○○，沒有在從事烤肉工作。問承上，那為何 x 工如圖 2 會有黑色手套在身邊？答因為 x 工在店內為了拍○○，錄正在烤肉的影片，所以戴手套。問承上，x 工從什麼時候於該店開始拍攝○○，目的及詳細內容為何？……答……他就是常來我店裡拍○○，以前拍很久了，目的就是要把影片上傳到○○上，並靠這個方式賺錢，拍攝影片內容為在店內自拍自己正在烤肉，就是如果他想在店內拍這些影片，我都會同意他借用我店內的設備及物品拍攝……問承上，你同意 x 工於該店內長期拍攝○○的目的為何？答我會同意 x 工拍攝是因為 x 工拍這些影片可以幫我店打廣告。……問本隊現出示圖 9 與圖 10 翻攝自 x 工手機內與『○○xxxxxx』帳號名稱……（下稱 x 君）及……（下稱 x 君）之對話紀錄，經通譯老師現場翻譯對話內容後得知：圖 9 中 x 君向 x 工稱要訂該店的烤雞，x 工回復 x 君說：『抱歉今天很忙，明天可不可以？如果要訂烤雞可以打手機電話……圖 10 中為何 x 君會向 x 工詢問：今日可不可以訂 2 串烤羊肉？……為何 x 工會協助 x 君代訂店內烤雞，x 君為何會詢問 x 工是否可訂 2 串烤羊肉？……答 x 工確實會幫客人代訂我們店的食物，別人會在○○私訊問 x 工也是因為他拍我們店的○○影片……」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翻譯，並經訴願人確認後簽名在案。

- （四）依前開調查筆錄所示，可知訴願人同意 x 君使用系爭食堂設備及物品，拍攝烤肉影片並上傳至○○，並表示 x 君拍攝影片可幫助系爭食堂打廣告，且有藉由 x 君拍攝系爭食堂影片，接受客人至 x 君○○私訊代為訂購系爭食堂食物，是 x 君在系爭食堂從事拍攝○○影片為該食堂廣告等工作，亦有卷附臺北市專勤隊翻攝 x 君手機內與他人之對話紀錄影本在卷可憑；又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x 君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令無償為之，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